

通信线路服务协议

发布时间：2025.6.1

为使用第三方通信线路服务，您（以下或称“用户”）应当阅读并遵守《通信线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实际使用通信线路服务，均表示您与北京诠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诠识科技”或“我们”）已就本协议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服务。否则，表示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项下原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自2026年9月17日由诠识科技承继，您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受本次提供方变更影响。

一、服务内容

诠识科技通过与第三方通信运营商或服务商（下称“线路商”）合作，为您提供手机号码、固话号码、95/400/1010 号等线路资源，满足您的外呼使用需求。

二、服务费用

2.1 因不同线路商的收费标准不同，您使用的通信线路费用单价以您申请成功后的页面显示为准，您也可以在账单中查看费用单价及费用消耗情况。

2.2 本协议服务费用的支付采用预充值方式，您向您的诠识科技账户预存使用费，诠识科技根据您所选择的线路服务进行计费，按实际使用量实时扣费，诠识科技将根据您的预存账户余额情况进行费用预警，为了避免出现服务中止或中断，您需及时补充预存费用，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2.3 如您通过线下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与诠识科技约定单独价格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以双方的特别约定为准。

2.4 您知晓并同意，诠识科技有权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自身经营需要随时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诠识科技将提前以网站公示、弹窗提示、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您新的费用标准，如您不同意变更后的费用标准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继续使用将视为同意并接受变更后的费用标准。如您在收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另有约定的除外）书面回复拒绝的，本服务将在新资费生效后自动终止。

三、您的权利义务

3.1 您知悉并同意，本协议下的通信线路服务仅能用于诠识科技平台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使用对象仅限用户自身，且保证话术符合线路商要求，如若违规其责任概由您自行承担，诠识科技保留对您追诉的权利。

3.2 您承诺规范使用诠识科技提供的通信线路，主叫号码只能使用诠识科技分配的号码；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已审核通过的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实施VOIP 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进行经营性外呼业务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3 您保证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业务，不利用诠识科技提供的通信线路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 (5) 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6) 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8) 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 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1)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4 您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利用电信网络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用户数据资料，不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利用电信业务频繁骚扰他人，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5 如您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充值，**诶识科技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关停账户，账户信息、录音不再保存，并要求您承担违约责任。**

3.6 您使用诶识科技线路开展业务，因违反约定导致终端用户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营商投诉，每产生一个投诉且投诉的内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的主叫号码需立即停止使用，经诶识科技核查属实的，您应按[5000]元/投诉向诶识科技支付费用，若与话术不符处以[10000]元/投诉罚款（如罚款金额低于线路商标准的，则以线路商标准为准）。禁止您将本服务用于商业营销类、恶意骚扰类和违法犯罪类骚扰电话等用途或业务，尤其是爆通讯录、恶意辱骂、重复骚扰、贷款理财等，如有相关情形需立即停止呼出业务，赔偿诶识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复开需提交书面材料，经运营商审核同意后方可开通。

3.7 您承诺：如您使用通话录音功能的，录音前必须获得被呼叫用户的同意，如采用事前告知：在通话接通后在 5 秒内播报您的企业名称并告知通话可能被录音。

3.8 涉及个人信息的外呼，您需确保通话内容中不包含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否则需自行承担《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责任。

四、诶识科技的权利义务

4.1 您应按照诶识科技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应材料，**您亦同意诶识科技将您的材料提供给线路商备案。**

4.2 诶识科技有权（但无义务）对您提交的话术模板内容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话术模板内容您不得使用，也无法通过通信线路申请，诶识科技有权单方判断和决定话术模板内容是否违反本协议约定，并有权拒绝发送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政策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话术模板内容审核通过，并不意味着对话术模板内容的认可，诶识科技不对话术模板内容或您发送的任何信息承任何责任；**一经发现您发送任何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政策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诶识科技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务、封停账号以及加入黑名单等)，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您限期整改、暂停业务直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等。**

4.3 诶识科技向您提供通话拨打记录情况，您可以在服务表单自行查阅。

4.4 诶识科技如遇网络或系统维护或升级，需要暂停服务或要求您做出配合的，应当提前告知您。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或暂停，诶识科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5 诶识科技有权为预防、发现和调查欺诈、危害安全、非法或违反鼎富平台产品或服务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对您的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权根据最终用户或第三方

的投诉以及对您服务的监督检查情况，自行决定您是否利用本服务从事不正当活动，并以此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4.6 诶识科技保留对网站或其他服务平台进行必要的修改、升级等各项操作的权利，并有权制定及随时修改服务内容及服务规范。所有规范一经在网站上发布，即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应当遵守。如果您选择不遵守这些规范，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届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4.7 诶识科技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行政执法机关的命令以及社会伦理道德标准的演进，对通信线路服务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必要时变更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功能。如果功能变更可能导致服务的中断或终止，诶识科技将及时通知您，并尽快完成基本功能的修复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选择继续使用经过调整的服务功能，或者选择终止使用服务。诶识科技将尽合理努力减少此类变更对您使用服务的影响，并在变更实施前提供充分的通知。

4.8 您对通信线路的使用及您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得对诶识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构成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损害或冲突，否则诶识科技有权立即通知您并终止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同时诶识科技保留追究您相应责任的权利。

4.9 您理解并同意，按政府部门或线路商要求，诶识科技有权对您的主叫号码和被叫号码呼叫频次和呼叫时段进行限制，具体的呼叫频次和呼叫时段，诶识科技将会通过站内信、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告知您。当诶识科技发现您的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或被政府部门通报等情况时，诶识科技有权单方停止向您提供服务并向您追究法律责任。

五、保密

5.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三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提供保密信息。

5.3 诶识科技与您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5.4 如确有必要，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资料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按其指示予以销毁。

5.5 本条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的；
- （2）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的；
- （3）保密信息为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取，且获取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
- （4）接收方并未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自行研发获得的；
- （5）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被第三方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的；
-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六、知识产权

6.1 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

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诤识科技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非经诤识科技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网站程序或内容。

6.2 未经诤识科技同意，您不得擅自使用诤识科技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名称、标识。

6.3 本协议项下合作涉及的系统、代码、数据、品牌等，均由双方各自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或发行，否则，权利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等）。

6.4 您禁止对诤识科技基于合作提供的技术接口、源代码及算法等实施逆向工程、反汇编、重构、反编译、翻译、修改、复制，或在未获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创作衍生作品。

七、免责条款

7.1 您知悉，使用诤识科技的通信线路服务依赖于因特网、电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可能受诸多环节潜在不稳定因素影响。因此，您同意：对于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或通信线路故障、检修升级、计算机错误或病毒、黑客攻击、信息损坏、数据丢失或其他超出诤识科技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延迟或停顿等问题，诤识科技免于承担责任；为防范意外风险，您不应仅将网络作为重要场景下的唯一通信工具，对于您利用诤识科技服务开展活动所造成的损失，双方确认诤识科技不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7.2 在任何情况下，诤识科技均不就因使用诤识科技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诤识科技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事先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7.3 在任何情况下，诤识科技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之服务费总额。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九、协议的终止

9.1 如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网站规则、规范时，诤识科技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同时您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他人名义注册并登录，诤识科技一旦发现有权直接单方面暂停或终止向该账号提供本协议下服务。

9.2 如本协议服务终止，诤识科技有权保留或删除您账号中的任何信息和全部相关数据，包括服务终止前您尚未完成的任何数据。

9.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导致诤识科技业务无法继续运营的，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鉴于通信服务的特殊性和不可控性，诤识科技可能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如出现以上情形，除本协议所述不可抗拒因素外，诤识科技将以合理的方式通知您。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

关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另一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0.3 如果因您违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并引起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诠识科技承担了任何责任，则您全额赔偿诠识科技受到的损失。涉及第三方纠纷时，诠识科技应及时知会您，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进行处理。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当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内容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和送达

诠识科技将通过官网的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邮政函件或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与本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迁移、广告等）。您通过任何形式提供给诠识科技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和）其他联系方式，均被视为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此类通知将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 （1）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 （2）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 （3）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以交邮后的第三（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十三、协议的生效、续签及其他

13.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诠识科技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相关规则。上述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未行使或未执行本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之放弃。

13.3 若本协议中部分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3.4 诠识科技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转让将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您。

13.5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保密的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